

2023年第二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说明

各参评实验室：

2023年第二次室间质评活动质评物于10月19日下发，请注意查收。现将本次质评活动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室间质量评价（EQA）数据的回报

参评实验室收到质评物后尽快开始检测。各专业作业指导书、方法仪器编码等信息请登录中心网站室间质评栏目下载。检测完毕后即可回报结果，请使用实验室编码及密码登录中心网站 www.hnccl.com.cn 在线填报。

回报截止日为 **2023年11月1日**，查询结果日为 **2023年11月14日**。

二、室内质控（IQC）数据的回报

参评实验室需同时回报室内质控（IQC）数据。在打开EQA上报表时，会首先进入IQC数据回报页面，实验室需发送相关数据后，才能进入EQA回报页面，操作流程见质评活动通知。此外，参照湘卫函〔2022〕262号《关于印发湖南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中心将加强对互认项目的质量监督，要求参评单位至少回报以下项目今年 **9月份** IQC数据。

专业	要求回报9月份室内质控（IQC）数据项目						
常规化学	K*	Na*	Cl*	Ca*	Urea*	UA*	Crea*
	TP*	ALB*	TC*	TG*	HDL*	LDL*	ALT*
	AST*	CK*	LDH*	GGT*			
全血细胞计数	WBC*	RBC*	Hb*	Hct*	PLT*		
凝血试验	PT*	INR*	APTT	FIB	TT		
感染性标志物	HBsAg*	HBsAb*	抗HCV*				
内分泌	FT3*	T3*	FT4*	T4*	TSH*		
肿瘤标志物	AFP*	CEA*					
特殊蛋白	IgA	ASO					
心肌标志物	CTnI/T	hsCRP					
糖化血红蛋白	HbA1c*						
核酸检测	HBV-DNA	HCV-RNA					

备注：带*项目为湘卫函〔2022〕262号文件中规定的检验结果互认项目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23年10月18日